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5,06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37,114,000港元。

#### **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70	3,9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1,321)</u>	<u>(775)</u>
毛利		1,149	3,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5	213
行政費用		(11,690)	(16,676)
融資成本	4	<u>(26,606)</u>	<u>(25,648)</u>
除稅前虧損	5	(37,082)	(38,974)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虧損		(37,082)	(38,97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31)</u>	<u>(10,80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1,413)</u></u>	<u><u>(49,77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066)	(37,114)
非控股權益	<u>(2,016)</u>	<u>(1,860)</u>
期內虧損	<u><u>(37,082)</u></u>	<u><u>(38,974)</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441)	(44,378)
非控股權益	<u>(4,972)</u>	<u>(5,40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1,413)</u></u>	<u><u>(49,77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8	
—基本	(0.05)	(0.06)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30	148,163
使用權資產		60,976	65,124
石油資產		65,966	65,842
		<u>264,072</u>	<u>279,1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1	745
應收貿易賬款	9	-	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74	28,123
可收回所得稅		1,840	3,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616	49,877
		<u>71,341</u>	<u>82,8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22,045	24,8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73,780	83,587
其他借貸		572,996	549,219
應付承兌票據		82,113	77,501
		<u>750,934</u>	<u>735,15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79,593)</u>	<u>(652,2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5,521)</u>	<u>(373,136)</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1,597	12,273
資產報廢責任	5,910	5,757
遞延稅項負債	14,035	14,484
	<u>31,542</u>	<u>32,514</u>
負債淨額	<u><u>(447,063)</u></u>	<u><u>(405,650)</u></u>
<b>權益</b>		
股本	64,179	64,179
儲備	(574,389)	(537,948)
	<u>(510,210)</u>	<u>(473,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210)	(473,769)
非控股權益	<u>63,147</u>	<u>68,119</u>
	<u>(447,063)</u>	<u>(405,650)</u>
資本虧絀總額	<u><u>(447,063)</u></u>	<u><u>(405,650)</u></u>

附註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a)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承擔之負債淨額為447,063,000港元；(b)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較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超出679,593,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為572,996,000港元及82,113,000港元)；及(c)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37,082,000港元，惟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以及已或將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商議將借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還款之日。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繼續暫停。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乃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石油銷售(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及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之義務)及提供物流貿易服務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銷售貨品	904	1,051
提供服務	1,566	2,861
	<u>2,470</u>	<u>3,912</u>
已確認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904	1,051
—隨時間推移	1,566	2,861
	<u>2,470</u>	<u>3,912</u>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	5
政府補貼	-	64
雜項收入	12	144
	<u>65</u>	<u>213</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728	740
租賃負債	414	454
其他借貸	25,464	24,454
	<u>26,606</u>	<u>25,648</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1,321	7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39	2,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2	5,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8	915
石油資產攤銷	82	129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	539	497
	<u>539</u>	<u>497</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期間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美國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5,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114,000港元)及於本期及前期已發行約641,79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790,000股普通股)。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17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u>-</u>	<u>17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	109
31至60日	-	61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	-
	<u>-</u>	<u>17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	99,569
匯兌調整	-	(1,358)
減：於撤銷時對銷應收賬款*	-	(98,211)
期／年末	<u>-</u>	<u>-</u>

\* 由於相關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且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故撤銷應收賬款。

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	6
31至60日	-	3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1,124
超過一年	22,045	23,716
	<u>22,045</u>	<u>24,849</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民事起訴狀如下：

- (a)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70元；及(ii)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海通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00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遷安物流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裁定書，據此，原告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須由原告承擔。發出裁定書後，原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遷安物流已就原告提出的上訴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法院作出判決，據此，法院駁回原告的上訴，維持上海金融法院的判決。法院的判決應為有關海通民事起訴狀的最終判決。在此情況下，遷安物流毋須承擔應收賬款及相關法律費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作出撥備。

- (b)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浩泰」)(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存檔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浩泰民事起訴狀」)，浩泰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元(即浩泰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浩泰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接獲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裁定書，據此，法院批准浩泰有關其起訴遷安物流之民事起訴狀(即浩泰民事起訴狀)之撤訴申請，法院之法律費用應由浩泰承擔。浩泰索償的人民幣68,370,454元(「應付賬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遷安物流、浩泰及天津匯天嘉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匯天嘉成」)(其欠遷安物流人民幣77,562,329元)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i)浩泰已向匯天嘉成轉讓部分應付賬款人民幣53,580,973元(「轉讓貸款」)，而匯天嘉成應向浩泰償還應付賬款餘額人民幣14,789,481元(「剩餘貸款」)；(ii)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將與匯天嘉成應付遷安物流之索償金額抵銷；(iii)匯天嘉成應向遷安物流償還索償餘額(於抵銷轉讓貸款及剩餘貸款後)(「餘額」)。遷安物流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撤回對匯天嘉成的索償後，匯天嘉成應悉數償付餘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遷安物流已收取約人民幣9,200,000元，因此餘額已悉數結付。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海輝物流有限公司(「東莞海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到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東省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判決」)，據此，廣東省法院已接受深圳市恒順盈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順盈」)對東莞海輝的破產清算申請，原因為東莞海輝未能向深圳市恒順盈清付先前由湖南省嘉禾縣人民法院授出民事判決中金額為人民幣4,017,686元的判決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判決已作出，且東莞海輝須償還總數人民幣3,200,000元的判決債務，當中人民幣2,7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餘額人民幣500,000元須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分三期償還。於報告日期，餘款尚未結清，尚未償還的餘款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

##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Wise Perfection Limited(「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約65,600,000港元之債務金額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將聘用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重組顧問(「重組顧問」)，其已開始編製重組建議及與債權人(包括呈請人)進行會面。本公司將就重組計劃繼續與重組顧問積極溝通及合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 1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7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3,912,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06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114,000港元。本集團上半年之營運與二零二二年相若，而本集團積極爭取在下半年拓展各類業務。

##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支持從疫情及烏克蘭戰爭中逐步復甦。大部分供應鏈中斷緩和後，能源及糧食市場從戰後高峰平靜下來。政策方面，央行大規模同步收緊貨幣政策初見成效，通脹見頂。這些發展有助主要經濟體維持及復甦。儘管加息，但美國經濟一直受強勁就業人數支持，首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表現好於預期。中國經濟亦在重新開放後強烈反彈，於第二季度按年增長6.3%。另一方面，歐洲經濟表現平平，部分歸因於該地區遭受能源危機的嚴重打擊。因此，世界經濟已經度過了初步復甦階段；未來經濟走勢將取決於具體地區的結構性因素以及迄今為止所採取的紓困措施的有效程度。

世界正在經歷近代史上最激進的加息週期，貨幣緊縮的影響波及全球經濟。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這種緊縮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後，本集團採取了務實而具前瞻性的態度以滿足復牌要求。為了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鑒於我們自身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已委任外部重組顧問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協助制定業務重組計劃。本公司將與重組顧問以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促進股東及業務夥伴的利益。我們有信心克服短期挑戰，以實際成果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隨著COVID結束，本集團繼續盡最大努力恢復所有業務分類的營運。尤其是我們的貿易及物流分類繼續擴充業務範圍，並為此重新定向營運單位。本集團預計該分類可以通過重組地區線及商品種類以加快業務恢復，因中國對基建及生產設備的投資出現顯著增長。報告期內，我們的核心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受益於更大的營運靈活性，不受偶爾封鎖的限制。

今年上半年的油價徘徊在每桶80美元左右，歸因於市場信號混亂：行情看跌的經濟預測及對需求增長的擔憂與主要消費國石油使用量的反彈發生衝突。航空交通正常化運作是全球需求增長的主要原因。雖然預計今年剩餘時間內需求將繼續增長，但預計供應只會輕微增長。一些OPEC+生產商已進一步實行減產，並計劃將減產措施延續到二零二四年。綜合來看，供需因素表明近期內油價將呈溫和上漲趨勢。在相對穩定的市場條件下，我們的石油分類保持其經營規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實現了約904,000港元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極少，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相符。未來，本集團將謹守其對客戶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相應調整。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高度懷疑無法收取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 展望

就中期而言，世界經濟已進入一個增長乏力、金融風險時有發生的階段。正如銀行業不穩定所示，急劇的政策緊縮為金融業帶來壓力，尤其是一些杠杆率及利率風險過高的金融機構。不過，仍有一線希望，那就是銀行業由此產生的選擇性借貸行為可以誘發貨幣緊縮政策的有效傳導，比其他方式更有效地冷卻整體活動並緩和通脹。在美國，核心消費者價格指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而失業率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

儘管數月來一些經濟和金融指標顯示美國經濟出現輕度衰退，但在官方報告中，美國經濟仍具備韌性。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一個主要支撐因素是健康的家庭財政狀況。據估計，七大工業國組織中一個普通家庭的「超額」儲蓄約為其年度消費支出的10%，這是透過疫情刺激和降低支出積累起來的。因此，消費者消費經受住物價上漲及信貸成本增加的考驗，支撐了經濟。市場一片樂觀，認為美國經濟可以實現軟著陸，即在避免衰退的同時，逐步放緩並伴隨通脹下降。短期內，預計全球經濟將經歷低於預期的增長，直至通脹率回落到央行的目標區，從而形成緊縮週期正式結束的預期。

從更廣泛的角度看，地緣經濟摩擦繼續形成國際商業格局。過去幾年，地緣經濟競爭已經從加征關稅擴大到技術制裁。全球化步伐放緩加上疫情，跨國企業不得不重新調整業務，以在管理地緣政治風險的同時保持市場准入。在物流方面，所有企業已開始修改生產和採購戰略。生產設施的多樣化及裁減是確保按時交付製成品和重要物資的一些手段。全球價值鏈正在進行重組，以便就可預測程度和嚴重程度方面更有效地抵禦不同類型的衝擊。

為促進疫情後的復甦，中國正在採取一系列全面的內外部舉措。中國決策者致力於通過一系列刺激措施，將增長率恢復到長期潛在水平，以促進國內消費並採用先進的綠色技術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在外交領域，中美兩國已同意採取更加務實的立場來穩定外交關係，因為這兩個經濟大國都對經濟全面脫鉤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保持警惕。雙方希望在競爭與合作之間制定一個更加平衡的議程，這一積極發展，可以避免對全球經濟產生巨大不利影響。在此預期的穩定而有利的環境中，本集團計劃利用我們在專業領域的專長，平穩度過當前的經濟週期。

本集團一直堅定不移，致力加強我們的貿易及物流分類，重點關注收入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正在大力推進新的業務計劃，尤其注重潛在夥伴的財務穩定性和優化資產利用。我們預算目標的一個重要方面是通過審慎選擇業務夥伴以管理交易對手風險。作為值得信賴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良好聲譽將有助於我們與可靠的實體結成聯盟。此外，我們打算利用現有物流及倉儲設施作為直接收入來源。在我們重啟及進行業務活動的過程中，這一方法將成為我們總部及區域辦公室團隊的指標。

本集團欣然報告，在確定業務機會方面，我們與重組顧問的共同努力取得突破性進展。目前正在探索和評估商品貿易、物流及倉儲方面的商機。考慮的商品範圍包括及延伸至建築材料、煤炭及鐵礦石。這些潛在項目一旦實現，將為我們的企業增長提供新途徑，進一步彰顯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承諾。

我們的項目發展戰略符合我們建立輕資產擴張模式的長期企業目標。通過戰略性地利用現有的實體及數字交易基礎設施，我們以實現項目的可擴展能力為目標。通過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一流員工的精心策劃，並借助我們的財務資源將潛在的項目付諸實踐，我們預計將實現成功的結果和出色的財務回報。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從亞洲各地蓬勃發展的貿易業務中獲益。



除財務目標外，本集團積極追求在企業管治和道德問題上保持高標準。這些價值觀不僅反映了監管機構和投資界的外部期望，亦是我們企業文化的內在要求。除了專業能力及堅韌不拔的精神，誠信及責任感構成了我們運營的另一個關鍵維度：不僅關乎我們想要實現的目標，還關乎我們應該如何誠實、公平地實現目標。我們所做的每一項決定及行動，都是將這些價值觀付諸實踐的見證。

我們的每一位員工都必須依法行事，遵守相關的行為準則，並認真評估對持份者的影響。作為我們組織的元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領導能力展現道德價值觀。通過不斷討論這些原則，彼等以身作則，確保道德考量在我們的決策過程中處於最重要的位置。為便於遵守，本集團為道德商業交易制定了明確準則。此外，我們建立了一個補救機制，制定了反腐敗政策和舉報政策，以處理任何偏離道德標準的行為。

在恢復業務的關鍵時期，我們的組織正處於轉型和升級的十字路口。宏觀經濟形勢的重大變化要求本集團內部必須同步進化。在規劃這條充滿挑戰的複雜道路時，本人內心充滿了對所有同事的感激之情，是各位同事堅定不移的承諾及努力讓我們渡過了難關。我們將繼續培養協作、創新及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以實現我們為可持續發展架設橋樑的願景。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借貸總額以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約572,996,000港元及82,1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9,219,000港元及77,501,000港元)，分別增加23,777,000港元及4,612,000港元。兩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616,000港元，其中19.8%以人民幣計值、0.2%以美元計值及80.0%以港元計值。應付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被贖回而成為其他借貸。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509,9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98,000港元)。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逾期罰息為每年5%。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30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集團資產押記。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之比率)約為58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8%)。淨債務為本集團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淨債務。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1頁至第12頁附註11。

##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博屬(上海)」)已提起仲裁程序，以就天津匯力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匯力源」)違反該協議(定義見下文)索取賠償。根據博屬(上海)(以承讓人身份)與匯力源(以轉讓人身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博屬(上海)同意向匯力源收購(「收購事項」)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前，博屬(上海)及匯力源分別擁有內蒙古的39%及20%股權，而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博屬(上海)的股權降至4.604%)之23.396%

股權，有關股份就向內蒙古出資人民幣95,647,400元一事，內蒙古欠負匯力源及另一債權人債務之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後所擴大，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惟須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方告作實。代價須以內蒙古分派博屬(上海)有權享有的股息之方式支付。匯力源承諾，自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5年間，博屬(上海)就其持有內蒙古股權應收的股息每年將為不少於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儘管博屬(上海)已達成該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匯力源並未將待售股權轉讓至博屬(上海)，因為匯力源已轉讓其所有內蒙古的股權至第三方。因此，匯力源未能根據該協議提供溢利保證。於本報告日期，仲裁尚未結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2頁附註12。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C.1.6

根據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蔡素玉女士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C.2.1至C.2.9

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守則條文C.2.2至C.2.9列明董事長之職責。回顧期內，並無委任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儘管如此，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技能。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董事長之空缺。

### 守則條文F.2.2

根據守則條文F.2.2，董事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委任董事長。鑒於所有董事均肩負本公司的領導與管理，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名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除上文所述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蔡素玉女士外)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 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其作出之決定，當中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將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上市委員會決定，理據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下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以及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本公司首要責任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亦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修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未有恢復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行較短的指定補救限期(如合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完成復牌指引為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及(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2)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3)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重組顧問；(4)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煒聰先生(擔任主席)、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洪美莉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